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蓝田县农业农村局）的 2026 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三里镇北小寨青年鸡育雏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三里镇北小寨青年鸡育雏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国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86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国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2 日

备注：1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2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